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3-061号
证券代码:112805　证券简称:18 中联 01
证券代码:112927　证券简称:19 中联 0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重组上市事宜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中联重科"及"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高机")通过与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畅科技",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813.SZ)重组的方式实现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

根据《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3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3)》《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本次分拆相关机构及人员在公司首次披露本次分拆前6个月起至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重组上市的预案(修订稿)》披露前一日止(2022年8月5日至2023年7月10日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或"核查期间")在二级市场买卖中联重科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分拆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及自查期间

(一)本次分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核查范围

本次分拆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1、中联重科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有关知情人员;

2、路畅科技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3、中联高机全体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4、除中联重科外的其他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5、为本次分拆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

6、其他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知悉本次分拆内幕信息的人员;

7、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及成年子女。

(二)本次分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自查期间

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为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就本次重组首次作出决议前6个月起至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重组上市的预案(修订稿)》披露前一日止,即2022年8月5日至2023年7月10日。

二、本次分拆内幕知情人买卖中联重科股票的核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查询证明》及其附件《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次分拆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自查报告及出具的承诺,前述纳入本次分拆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的自然人及机构于核查期间存在买卖中联重科A股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相关机构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1、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

核查期间内,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买卖中联重科(000157.SZ)的股票情况如下:

交易主体	证券账户	交易日期	股份变更摘要	变更股数(股)	结余股数(股)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899990106	2023.03.06	买入	6,000,000.00	394,127,308.00
		2023.03.07	买入	8,000,000.00	402,127,308.00
		2023.03.10	买入	3,500,000.00	405,627,308.00
		2023.03.13	买入	7,000,000.00	412,627,308.00
		2023.03.14	买入	6,999,988.00	419,627,296.00
		2023.03.15	买入	4,329,470.00	423,956,766.00

就公司"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的股票买卖情况,本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方案》,公司拟使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9.19元/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2.5%且不超过总股本的5%, 即不低于21,694.9806万股且不超过43,389.9611万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98,753.7425万元,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0899990106)的股份变动系实施本公司回购A股股份方案而进行的操作。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变动系基于独立事项所进行的操作,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中联重科股票的情形。前述股票交易行为属于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任何关系或利益安排,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中联重科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2、中金公司

核查期间内,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买卖中联重科(000157.SZ)的股票情况如下:

(1)中金公司资管业务管理的账户

核查期间	股份变动情况(股)	核查期末持股(股)	交易摘要	均价(元)
2022.08.05-2023.07.10	1,465,900	786,800	买入成交	6.40
2022.08.05-2023.07.10	716,600		卖出成交	6.47

(2)中金公司融资融券专户

核查期间	股份变动情况(股)	核查期末持股(股)	交易摘要	均价(元)
2022.08.05-2023.07.10	195,800	600	买券还券划入	5.73
2022.08.05-2023.07.10	25,400		融券卖出股份融出	–
2022.08.05-2023.07.10	25,400		融券券源划拨划出	–
2022.08.05-2023.07.10	26,000		融券券源划拨划入	–
2022.08.05-2023.07.10	316,500		证券公司归还转融券证券	5.73
2022.08.05-2023.07.10	146,100		转融券借入	–

(3)中金公司自营账户、衍生品业务自营性质账户

核查期间	股份变动情况(股)	核查期末持股情况(股)	交易摘要	均价(元)
2022.08.05-2023.07.10	131,900	6,941,406	出借人证券出借	–
2022.08.05-2023.07.10	480,500		股份存入	–
2022.08.05-2023.07.10	480,500		股份取出	–
2022.08.05-2023.07.10	65,125,228		买入成交	6.30
2022.08.05-2023.07.10	61,765,756		卖出成交	6.29
2022.08.05-2023.07.10	26,000		融券券源划拨划出	–
2022.08.05-2023.07.10	25,400		融券券源划拨划入	–
2022.08.05-2023.07.10	1,320,100		申购赎回股份减少	–
2022.08.05-2023.07.10	253,900		申购赎回股份增加	–
2022.08.05-2023.07.10	131,900		证金公司归还借入证券	–

就中金公司在核查期间内进行的上述股票买卖情况,中金公司已出具说明如下:"本公司已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切实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充分保障了职业操守和独立性。本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机制,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账户、业务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形成了独立隔离机制及保密信息的管理和控制机制等,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因利益冲突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本公司自营账户买卖中联重科股票是依据其自身独立投资研究作出的决策,属于其日常市场化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承诺:在本次上市公司重组过程中,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违规买卖中联重科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拟实施的上市公司重组事宜之未公开信息违规披露给第三方。"

(二)相关自然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1、朱耀利

核查期间内,路畅科技监事朱耀利买卖中联重科(000157.SZ)的股票情况如下:

交易主体	证券账户	交易日期	股份变更摘要	变更股数(股)	结余股数(股)
朱耀利	0085643663	2023.05.04	卖出	-4,900.00	100.00
	0238883560	2022.11.29	卖出	-90,000.00	65,000.00
		2023.03.06	卖出	-35,000.00	30,000.00
		2023.05.04	卖出	-30,000.00	0.00

朱耀利上述股票买卖情况系因贷款还款压力以及个人的投资决策选择卖出。就朱耀利在核查期间内进行的上述股票买卖情况,朱耀利已出具说明如下:"(1)本人未曾在本次交易相关公告的公告日前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本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相关股票投资价值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中联重科股票的情形。本人的股票交易行为属于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任何关系或利益安排,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2)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中联重科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3)自本声明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中联重科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4)若本人上述买卖中联重科股票的行为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因上述中联重科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如有)上交中联重科。

(5)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符程

核查期间内,中联高机董事符程买卖中联重科(000157.SZ)的股票情况如下:

交易主体	证券账户	交易日期	股份变更摘要	变更股数(股)	结余股数(股)
符程	0253683410	2022.09.27	买入	10,000.00	379,300.00

符程上述股票买卖情况系因个人的投资决策选择买入。就符程在核查期间内进行的上述股票买卖情况,符程已出具说明如下:"(1)本人未曾在本次交易相关公告的公告日前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本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相关股票投资价值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中联重科股票的情形。本人的股票交易行为属于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任何关系或利益安排,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2)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中联重科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3)自本声明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中联重科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4)若本人上述买卖中联重科股票的行为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因上述中联重科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如有)上交中联重科。

(5)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3、王建

核查期间内,中联高机副总经理王建买卖中联重科(000157.SZ)的股票情况如下:

交易主体	证券账户	交易日期	股份变更摘要	变更股数(股)	结余股数(股)
王建	0238808922	2022.09.14	卖出	-5,500.00	0.00

王建上述股票买卖情况系因个人的投资决策选择买入。就王建在核查期间内进行的上述股票买卖情况,王建已出具说明如下:"(1)本人未曾在本次交易相关公告的公告日前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本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相关股票投资价值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中联重科股票的情形。本人的股票交易行为属于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任何关系或利益安排,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2)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中联重科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3)自本声明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中联重科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4)若本人上述买卖中联重科股票的行为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因上述中联重科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如有)上交中联重科。

(5)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4、黎嘉

核查期间内,湖南安信轻盐医药健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陈浩之配偶黎嘉买卖中联重科(000157.SZ)的股票情况如下:

交易主体	证券账户	交易日期	股份变更摘要	变更股数(股)	结余股数(股)
黎嘉	0341932653	2022.10.27	买入	5,000.00	5,000.00

黎嘉上述股票买卖情况系因个人的投资决策选择买入。就黎嘉在核查期间内进行的上述股票买卖情况,黎嘉已出具说明如下:"(1)本人未曾在本次交易相关公告的公告日前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本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相关股票投资价值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中联重科股票的情形。本人的股票交易行为属于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任何关系或利益安排,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2)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中联重科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3)自本声明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中联重科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4)若本人上述买卖中联重科股票的行为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因上述中联重科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如有)上交中联重科。

(5)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安信轻盐医药健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陈浩就其配偶黎嘉上述交易情况,已出具说明如下:"(1)本人亲属黎嘉未曾在本次交易相关公告的公告日前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本人亲属黎嘉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相关股票投资价值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中联重科股票的情形。本人亲属黎嘉的股票交易行为属于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任何关系或利益安排,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2)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本人亲属、他人买卖中联重科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3)自本声明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及本人亲属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中联重科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及本人亲属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4)若本人亲属黎嘉上述买卖中联重科股票的行为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中联重科有权将本人亲属买卖中联重科股票而获得的全部收益(如有)进行没收,本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5)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5、周玉英

核查期间内,中联重科监事熊焰明之母亲周玉英买卖中联重科(000157.SZ)的股票情况如下:

交易主体	证券账户	交易日期	股份变更摘要	变更股数(股)	结余股数(股)
周玉英	0035012928	2023.02.02	卖出	-2,925.00	0.00

周玉英持有该部分股票已较久,上述股票买卖情况系因个人的投资决策选择卖出。就周玉英在核查期间内进行的上述股票买卖情况,周玉英已出具说明如下:"(1)本人未曾在本次交易相关公告的公告日前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本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相关股票投资价值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中联重科股票的情形。本人的股票交易行为属于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任何关系或利益安排,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2)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中联重科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3)自本声明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中联重科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4)若本人上述买卖中联重科股票的行为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因上述中联重科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如有)上交中联重科。

(5)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联重科监事熊焰明就其母亲周玉英上述交易情况,已出具说明如下:"(1)本人亲属周玉英未曾在本次交易相关公告的公告日前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本人亲属周玉英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相关股票投资价值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中联重科股票的情形。本人亲属周玉英的股票交易行为属于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任何关系或利益安排,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2)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本人亲属、他人买卖中联重科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3)自本声明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及本人亲属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中联重科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及本人亲属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4)若本人亲属周玉英上述买卖中联重科股票的行为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中联重科有权将本人亲属买卖中联重科股票而获得的全部收益(如有)进行没收,本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5)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6、罗任龙

核查期间内,路畅科技监事魏真丽之配偶罗任龙买卖中联重科(000157.SZ)的股票情况如下:

交易主体	证券账户	交易日期	股份变更摘要	变更股数(股)	结余股数(股)
罗任龙	0156997966	2023.03.02	卖出	-1,400.00	0.00

罗任龙上述股票买卖情况系因个人的投资决策选择卖出。就罗任龙在核查期间内进行的上述股票买卖情况,罗任龙已出具说明如下:"(1)本人买卖中联重科股票时,本次交易信息已公开。本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相关股票投资价值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中联重科股票的情形。本人的股票交易行为属于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任何关系或利益安排,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2)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中联重科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3)自本声明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中联重科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4)若本人上述买卖中联重科股票的行为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因上述中联重科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如有)上交中联重科。

(5)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路畅科技监事魏真丽就其配偶罗任龙上述交易情况,已出具说明如下:"(1)本人亲属罗任龙未曾在本次交易相关公告的公告日前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本人亲属罗任龙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相关股票投资价值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中联重科股票的情形。本人亲属罗任龙的股票交易行为属于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任何关系或利益安排,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2)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本人亲属、他人买卖中联重科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3)自本声明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及本人亲属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中联重科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及本人亲属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4)若本人亲属罗任龙上述买卖中联重科股票的行为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中联重科有权将本人亲属买卖中联重科股票而获得的全部收益(如有)进行没收,本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5)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除上述情况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核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结论

就本次分拆,公司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限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与相关各方签署保密协议或约定有关保密条款,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选择性信息披露和信息提前泄露的情形,不存在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和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基于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及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自查情况,并在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及相关说明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该等主体在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内幕消息进行市场操纵和牟利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不构成本次分拆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法律顾问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认为:"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单》,核查范围内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存在买卖情形的相关机构和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结合本所律师对相关人员的访谈确认,并考虑到本次核查手段存在一定客观限制,本所认为,基于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及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自查情况,并在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及相关说明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该等主体在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内幕消息进行市场操纵和牟利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不构成本次分拆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3、《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重组上市事宜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

4、《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重组上市事宜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3-071
债券代码:113602　债券简称:景20转债
债券代码:113669　债券简称:景23转债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合计44,0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28天、29天、99天、100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2023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前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近日,公司如期赎回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已到期理财产品,赎回本金合计人民币60,000.00万元,获得收益合计人民币114.25万元。前述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赎回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作方	产品名称	赎回本金	年化收益率	收益金额
1	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35633)	28,800.00	1.29%	25.45
2	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35632)	31,200.00	3.71%	88.80
合计			60,000.00	–	114.25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理财的资金全部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7号)核准,公司于2023年4月4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154.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5,4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438.46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13,961.5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4月11日汇入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25592号《验资报告》。

前述募集资金依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资金账户集中管理,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公司近日向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申购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37048)"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37048)	15,600.00	1.25%/3.76%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9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无	无	不适用	否

2、公司近日向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申购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37049)"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37049)	14,400.00	1.24%/3.75%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8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无	无	不适用	否

3、公司近日向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申购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37092)"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37092)	6,720.00	1.30%/3.91%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9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无	无	不适用	否

4、公司近日向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申购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37093)"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37093)	7,280.00	1.29%/3.90%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00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无	无	不适用	否

(五)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37048)

1. 委托认购日:2023年7月28日至2023年7月31日

2. 收益起算日:2023年8月2日

3. 到期日:2023年8月31日

4. 期限:29天

5. 币种:人民币

6. 认购起点金额:1,000,000.00元

7. 实际收益率: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小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25%(年率);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大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3.76%(年率)。

(2)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37049)

1. 委托认购日:2023年7月28日至2023年7月31日

2. 收益起算日:2023年8月2日

3. 到期日:2023年8月30日

4. 期限:28天

5. 币种:人民币

6. 认购起点金额:1,000,000.00元

7. 实际收益率: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大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24%(年率);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3.75%(年率)。

(3)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37092)

1. 委托认购日:2023年7月28日至2023年7月31日

2. 收益起算日:2023年8月2日

3. 到期日:2023年11月9日

4. 期限:99天

5. 币种:人民币

6. 认购起点金额:1,000,000.00元

7. 实际收益率: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小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30%(年率);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大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3.91%(年率)。

(4)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37093)

1. 委托认购日:2023年7月28日至2023年7月31日

2. 收益起算日:2023年8月2日

3. 到期日:2023年11月10日

4. 期限:100天

5. 币种:人民币

6. 认购起点金额:1,000,000.00元

7. 实际收益率: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大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29%(年率);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3.90%(年率)。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结构性存款是指商业银行吸收的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银行将本产品资金分为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两部分,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其中,本金部分按照一般性存款管理,无风险;产品实际收益由保底收益和期权收益组成,保底收益安全,期权收益受到期权是否行权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进行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投入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方向的情况。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988),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分支机构,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保本型理财产品进行投资,其风险低、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一定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

六、投资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0,200.00	20,200.00	46.27	–
2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9,800.00	19,800.00	17.47	–
3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5,100.00	–	–	5,100.00
4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4,900.00	–	–	4,900.00
5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9,400.00	29,400.00	30.23	–
6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30,600.00	30,600.00	84.74	–
7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31,200.00	31,200.00	88.80	–
8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8,800.00	28,800.00	25.45	–
9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5,600.00	–	–	15,600.00
10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4,400.00	–	–	14,400.00
11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6,720.00	––	–	6,720.00
12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7,280.00	–	–	7,280.00
合计		214,000.00	160,000.00	292.96	54,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7.4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2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4,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6,000.00
总理财额度					70,000.00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3-037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3年7月31日,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山铝业")与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重机")签署《关于山东宏山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80%股权的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在南山铝业与中航重机于2023年6月2日签署的《关于山东宏山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80%股权的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基础之上,确定标的公司80%股权最终的转让价格为1,317,988,489.10元。

一、交易进展概况

2023年6月2日,公司召开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就山东宏山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宏山")80%股权转让相关事项达成一致并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6)。

目前,山东宏山资产评估已完成且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与中航重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就最终股权转让价格及其他相关事宜进行补充约定。

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经中航重机委托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山东宏山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80%股权涉及的山东宏山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模拟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3]第0132号)。本次评估以2022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分别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经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山东宏山评估基准日账面净资产为1,586,396,515.19元,评估价值为1,647,485,611.38元,增值额为61,089,096.19元,增值率3.85%;山东宏山80%股权对应2022年12月31日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1,269,117,212.15元,评估价值为1,317,988,489.10元,评估增值人民币48,871,276.95元。本次股权转让参照评估报告结果,经各方友好协商,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订主体及签订时间

1、协议签订主体

甲方(受让方):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标的公司):山东宏山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

2、签订时间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宏山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在山东烟台签署了《关于山东宏山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80%股权的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合同主要条款

1、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的《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山东宏山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80%股权涉及的山东宏山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模拟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3]第0132号),已经甲方主管部门备案。根据该评估报告记载的结果,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1,647,485,611.38元。据此,各方确认,标的公司80%股权最终的转让价格为1,317,988,489.10元。

2、鉴于《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款预付款为2.624亿元,各方确认,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为最终股权转让价款的80%减去股权转让款预付款,具体金额为791,990,791.28元;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为最终股权转让价款的20%,具体金额为263,597,697.82元。

3、受让方知晓并同意,转让方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剩余20%的股权以不低于本补充协议第一条确定的标的公司整体股权价值所对应的价格转让给山东瑞祥检测有限公司,并办理相关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有鉴于此,在山东瑞祥检测有限公司受让标的公司20%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股权转让协议》第6.1款项下原由转让方享有的作为标的公司20%股权股东的各项权利及相应的股东义务将一并转由山东瑞祥检测有限公司享有及承担。

4、本补充协议为《股权转让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股权转让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与《股权转让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事项,仍以《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为准。

5、本补充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之日起成立,并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生效。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署,有利于继续推动山东宏山80%股权转让事宜的顺利实施,匹配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五、备案文件

1、经交易双方签署盖章的《关于山东宏山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80%股权的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2、《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山东宏山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80%股权涉及的山东宏山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模拟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3、《山东宏山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3-052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2021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顾家家居")于2023年8月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顾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集团")关于2021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价格调整的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一、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顾家集团于2021年3月18日发行2021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并于2021年3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21顾01EB",债券代码"137118",发行规模10亿元,期限3年,"21顾01EB"自2021年9月22日起可交换为顾家家居股份,换股期限自2021年9月22日至2024年3月18日(换股终止日如遇非交易日,则调整为前1个交易日),当前换股价为48.00元/股。

顾家集团于2021年6月4日发行2021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并于2021年6月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21顾02EB",债券代码"137121",发行规模15亿元,期限3年,"21顾02EB"自2021年12月10日起可交换为顾家家居股份,换股期限自2021年12月10日至2024年6月4日(换股终止日如遇非交易日,则调整为前1个交易日),当前换股价为37.00元/股。

二、控股股东可交债换股价格调整情况

(一)换股价格调整的依据

公司于2023年6月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10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回购股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金额。

根据公司《顾家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和《顾家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在本期可交换债发行之后,当顾家家居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顾家家居的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将按相关公式进行换股价格的调整。因此,"21顾01EB"和"21顾02EB"的换股价格均将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规定。

(二)换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和计算公式

根据公司《顾家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顾家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约定,在本期可交换债发行之后,当顾家家居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顾家家居的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换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换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换股价。

根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分配方案,顾家家居按照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进行分配,每股现金红利1.11元,由此计算"21顾01EB"调整后的换股价为46.89元/股;"21顾02EB"调整后的换股价为35.89元/股。

调整后的换股价格自顾家家居实施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时确定的除权除息日即2023年8月4日生效。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3-053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二期)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二期)方案的议案》,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2022年10月13日至2023年10月12日。公司于2022年10月19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二期)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6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7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4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最高成交价为39.1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7.2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87.5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950,3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4%,最高成交价为47.7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9.9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499.9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23—025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日收到执行董事陈大洋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陈大洋先生因年龄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执行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陈大洋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陈大洋先生的辞职报告于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董事会不会因陈大洋先生辞任而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能够保证董事会的正常工作。陈大洋先生确认,其与董事会之间并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与其辞任有关的事项须提请公司股东注意。

陈大洋先生在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期间勤勉工作、尽职尽责,为公司做出重大贡献。董事会对陈大洋先生对本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23—026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会计师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日收到总会计师王秀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秀明先生因年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于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辞职后王秀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王秀明先生确认,其与公司及董事会之间并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与其辞任有关的事项须提请公司股东注意。

王秀明先生在担任公司总会计师期间勤勉工作、尽职尽责,为公司做出重大贡献。董事会对王秀明先生对本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A　公告编号:2023—045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和反馈意见回复等相关文件修订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并结合当前监管政策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具体调整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调整后的发行方案,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和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进行了相应补充和修订,并更新相关申报文件,现予以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第二次修订稿)》和《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719　证券简称:大连热电　公告编号:2023-052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8月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大连市中山区昆明街32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3,380,43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9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田鲁炜先生主持。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编制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280,432	99.93	100,000	0.07	0	0

2、议案名称:关于改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280,432	99.93	100,000	0.07	0	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英舜(大连)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越,张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795　证券简称:国电电力　公告编号:临2023-28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8月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19号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269,330,41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9708

(四)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更换公司部分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243,824,585	99.7248	25,492,233	0.2750	13,600	0.0002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经股东大会选举,刘海淼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佳雪、文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日